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23號

原告 新源興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希正

上列原告與被告泓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35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34,06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3,566元。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書記官 楊晟佑